

2023 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审批；
- （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 （三）负责工业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管理；
- （四）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 （五）负责价格监督检查；
- （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 （七）负责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
- （八）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 （九）承担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承担镇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法制股、登记审批股、执法股、监管一股、监

管二股、食药安办、特种设备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9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9.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8.36	本年支出合计	2598.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8.36	支出总计	2598.3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07	1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52	2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52	2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1	7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98.36	1350.18	1248.1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9.85	901.67	1248.18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49.85	901.67	1248.18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01.67	9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18	0.00	1248.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3	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3	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07	1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07	1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52	2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52	2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1	7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91	209.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9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9.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8.36	本年支出合计	2598.3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8.36	支出总计	2598.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98.36	1350.18	1248.1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9.85	901.67	1248.18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49.85	901.67	1248.18
[2013801]行政运行	961.55	901.67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30	0.00	1248.1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0	16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3	28.9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3	28.93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07	134.07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07	134.0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5.52	285.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5.52	285.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61	75.61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09.91	209.91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50.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4.00
[30101]基本工资	581.81
[30102]津贴补贴	218.94
[30103]奖金	42.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5
[30113]住房公积金	75.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6
[30201]办公费	12
[30202]印刷费	0.5
[30205]水费	6
[30206]电费	19.2

[30207]邮电费	7.2
[30209]物业管理费	17.4
[30211]差旅费	3.6
[30213]维修（护）费	44.88
[30214]租赁费	13.44
[30217]公务接待费	0.48
[30224]被装购置费	0.5
[30226]劳务费	2
[30228]工会经费	2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
[30302]退休费	20.84
[310]资本性支出	16.98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6.98
[312]对企业补助	1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8.36	248.36	0.00	0.00
“三公”经费	37.98	37.9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6.98	16.98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20.5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0.48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48.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18
[30202]印刷费	3.8
[30216]培训费	3.2
[30226]劳务费	255.25
[30227]委托业务费	289.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79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50.18	1350.18	1350.18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1123.79	1123.79	1123.79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28.92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197.47	197.47	197.4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48.18	1248.18	1248.18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255.25	255.25	255.25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992.93	992.93	992.93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9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1.47 万元，下降 25.33%，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减税降费降收政策，推行节能措施，压减经费支出；支出预算 259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1.47 万元，下降 25.33%，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减税降费降收政策，推行节能措施，压减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减税降费降收政策，推行节能措施，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减税降费降收政策，推行节能措施，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 万元，增长 33.48%，主要原因是购置一台公车和物业管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 1205.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05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98 万元，主要是购置一辆执法用车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5525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58482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612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深入推进质量强镇建设专项	1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39171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29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培训活动	1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互联网+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经费	444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经费	25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专项经费	792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项经费	22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公楼及附楼整修专项	3167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821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普法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2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快检工作专项	20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112592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821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年底，分局报废了一辆执法用车，拟购置一台执法用车，预计182100元。				2019年年底，分局报废了一辆执法用车，拟购置一台执法用车，预计1821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780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快检工作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市局抽检快检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市局抽检快检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我镇计划完成食品抽检1533批次（1500元/批，合计2299500元），食用农产品抽检39600批次（合计941160元），药品抽检22批次（1400元/批，合计30800元），化妆品抽检2批次（1000元/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1300批次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130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保障我镇食品药品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保障我镇食品药品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160 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方案》，我镇2022年需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进行奖励。					根据《东莞市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方案》，我镇2022年需对创建的二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各奖励5万元，共计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奖励金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相关奖励标准	50000元/家	成本指标	相关奖励标准	50000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影响力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影响力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198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696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建设清溪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为我镇学校幼儿园食堂提供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系统信息服务。					根据《关于建设清溪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每月实际费用97470，2023年费用11696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50家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321 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24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面应用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的请示》，拟完成辖区内7家学校食堂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面应用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的请示》，拟完成辖区内10家学校食堂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每家所需费用合计约4.08万元，服务期限为2年，每月1700元，2022年合计20.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8家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8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410 深入推进质量强镇建设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东莞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设立镇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将质量变革战略推进成效系统评价结果纳入镇街（园区）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评，分局与市质检中心（市质监局下属单位）合作，在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东莞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设立镇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将质量变革战略推进成效系统评价结果纳入镇街（园区）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评，分局与市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150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150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0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0次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12151 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0〕51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市监特电〔2021〕13号）要求，2021年全市全面建成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在住宅小区正式上线应用，依托大数据应用初步构建起多		由市场监管分局按照镇相关财政规定确定平台建设公司，平台建设公司按照《东莞市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建设，预计项目总费用为35.42万元，其中包括：软件平台费用29万元（包含第一年的维保费用），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维保费用分别为2.9万元，620台住宅小区电梯的ID铭牌费用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620台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620台
			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95%		系统故障率	≤95%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成本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85%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8712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培训活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主题，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清溪创新暨高质量发展”系列宣传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拟采取“线下或线下+线上”方式举办针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以及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等相关系列培训活动				结合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主题，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清溪创新暨高质量发展”系列宣传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拟采取“线下或线下+线上”方式举办针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以及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等相关系列培训活动，计划开展2场培训，每场约20000元，共计40000元。费用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活动数量（场）	2场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活动数量（场）	2场		
			培训人次	300人次		培训人次	300人次		
			培训天数	2天		培训天数	2天		
			建立培训课程数	4个		建立培训课程数	4个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90%		
			培训覆盖率	≥90%		培训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5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以及企业知识产权风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以及企业知识产权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8864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9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所需费用均列入企业住所地镇街（园区）财政预算。根据方案指导意见，建议每套印章价格（共 4 枚）为180 元，印章若需邮寄领取，邮费建议价为 18 元，每户企业费用合计198元。					根据《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所需费用均列入企业住所地镇街（园区）财政预算。根据方案指导意见，建议每套印章价格（共 4 枚）为180 元，印章若需邮寄领取，邮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4000户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400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80元/套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80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9171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因2021年国家对考评标准和考评细则作出调整，省食药安办由此紧急叫停了去年对我市的验收评价，根据文件规定，我镇需配合推进东莞市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并于2022年9月进行验收，通过后继续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及根据东食药安办函【2021】2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冲刺宣传工作方案和《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				因2021年国家对考评标准和考评细则作出调整，省食药安办由此紧急叫停了去年对我市的验收评价，根据文件规定，我镇需配合推进东莞市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并于2022年9月进行验收，通过后继续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及根据东食药安办函【2021】2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冲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手册	≥3000份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手册	≥3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元/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影响力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影响力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9389 市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专项经费100万元。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共立项1项，每项市财政给予不少于 100万元的资助，所在镇街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专项经费100万元。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共立项1项，每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2项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100万/项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100万/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推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推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9404 镇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专项经费。根据文件精神，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共立项1项，每项市财政给予不少于 100万元的资助，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专项经费。根据文件精神，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共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2项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万元/项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推动区域品牌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推动区域品牌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111072 办公楼及附楼整修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167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分局开展办公楼和宿舍楼防水补漏、墙面天花翻新、一楼侧门设施整修等工程费用合计316700元。					分局开展办公楼和宿舍楼防水补漏、墙面天花翻新、一楼侧门设施整修等工程费用合计3167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3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3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总成本控制	31670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总成本控制	316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